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资产划转以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债券代码：14325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16 洋河 01	100,000	2016-3-23	10（5+5）	3.24%
17 洋河 01	50,000	2017-4-26	10（5+5）	4.95%
17 洋河 02	60,000	2017-8-17	9（3+3+3）	4.62%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股利分配事项

2024 年 6 月 26 日，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1 次董事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洋河集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洋河集团本年向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分配 24.7 亿元股利，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完毕。

（二）无偿划转资产事项

2024 年 6 月 25 日，根据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6 次董事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保险经纪公司股权出资市农发集团的议案》，将发行人持有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的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

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尚未取得保险经纪牌照，保险经纪公司成立至今暂未开展营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经纪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879,178.20 元。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导致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及发行人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占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比重未超过 10%，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1、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人的通知》，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松林先生担任，赵鹏程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赵鹏程，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兼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洋河集团财务总监、兼任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宿迁市妇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妇幼医院）财务总监。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林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联系电话：0527-81688090

传真：0527-81686002

邮箱：lisonglin0804@163.com

李松林，男，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经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会计主管，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新任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股利分配事项系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无偿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资产划转以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